



这并非央行第一次就数字货币相关谣言出面澄清。11月初，网络传言称央行数字货币工作组在上海会晤了相关区块链

公司负责人，这些公司有可能参与到央行数字货币的第一批入链数据，央行也就此传言予以否认。

新技术的推出，在可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更要对其抱以谨慎态度，尤其是要谨防概念炒作。P2P网络借贷行业的发展历程就是鲜活的例子，曾经一些打着金融科技创新、普惠金融的幌子，行非法集资诈骗之实的不法P2P机构让万千投资者付出惨痛代价。同样的，区块链技术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仍有许多技术尚未被有效解决，社会公众更要谨防披着区块链外衣的非法金融活动。

央行辟谣 提醒公众可能涉及诈骗和传销

央行13日发布澄清声明表示，近期，网传消息称人民银行已发行法定数字货币，更有个别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将相关数字产品冠以“DC/EP”或“DCEP”在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央行未发行法定数字货币（DC/EP），也未授权任何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人民银行从2014年开始研究法定数字货币，目前仍处于研究测试过程中。市场上交易“DC/EP”或“DCEP”均非法定数字货币，网传法定数字货币推出时间均为不准确信息。

二、目前网传所谓法定数字货币发行，以及个别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推出“DC/EP”或“DCEP”在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的行为，可能涉及诈骗和传销，请广大公众提高风险意识，不偏信轻信，防范利益受损。

这并非央行首次就数字货币谣言进行澄清。11月初，有消息称，“日前，央行数字货币工作组在上海会晤了中装建设区块链板块负责人、上海玳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方玉书，就数字货币在建筑装饰领域的研发、接入和测试进行了深入沟通。中装建设和玳鸽信息有可能参与到央行数字货币的第一批入链数据。”随后，央行明确表示，央行数字货币工作组在上海会晤相关公司区块链板块负责人消息属造谣。

一窥央行数字货币真面目

尽管中国央行确有发行数字货币的计划且已准备多年，并有望成为全球第一个推出数字货币的央行，但目前官方尚未宣布正式推出。虽然目前市面上有很多关于数字货币和区块链的讨论，但关于数字货币最权威的声音还是来自央行。

究竟何为数字货币？数字货币与现有的人民币有什么区别？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所长穆长春在“得到”APP

上开设的《科技金融前沿：Libra与数字货币展望》课程中详细介绍过央行数字货币。证券时报记者根据穆长春的介绍总结以下要点：

1、央行数字货币（DCEP）早在2014年就已提出，其功能和属性与纸币相似，只不过形态是数字化的。是具有价值特征的数字支付工具，不需要账户就能实现价值转移。

例如这样一个场景，两个人的手机里都有DCEP的数字钱包，只要手机有电，哪怕没有网络，两个手机一碰触就可以使一个人电子钱包里的数字货币转给另外一个人

。

也就

是说，数

字货币在支付的时

候是不需要绑定任何银行账户的，不

像现在用微信

和支付宝都需要绑定银行卡，DCEP不需要绑定银行账户，除非要往DCEP里充钱或者要从DCEP里取钱进行理财等用处外，用户与用户之间的转账不需要进行账户绑定。

2、央行数字货币是法币，具有法偿性，也就是说，不能拒绝接受数字货币。从法权性讲，其效力和安全性是最高的。

3、央行数字货币采取的是双层运营体系，先把数字货币兑换给银行或者是其他运营机构，再由这些机构兑换给公众。

4、央行数字货币可以满足匿名支付的需求，但出于反洗钱的考虑，央行对数字钱包也设置了分级和限额安排。比如，用手机号码注册的钱包级别是最低的，只能满足日常小额支付需求。如果上传身份证和银行卡，就可以获得更高级别的数字钱包；如果去银行面签，可能支付就没有限额。

5、由于Facebook计划推出Libra，市场关于私人部门参与数字货币发行将会挑战现有主权货币和央行权威的讨论不绝于耳，穆长春表示，在电子支付手段如此发达的当今，央行选择推出数字货币是为了未雨绸缪，保护自己的货币主权和法币地位。此外，现在纸钞、硬币的发行、印制、回笼、贮藏各个环节的成本太高，还要做防伪技术，携带也不是很方便。

央行数字货币准备已有四年半的时间，按照穆长春的说法是“呼之欲出”，那么，一旦央行数字货币正式推出，是否意味着广大公众马上就可使用数字货币呢？

对此，央行原行长周小川近日在财新峰会上表示，央行数字货币更多是为本国考虑，可能更加注重于在央行、第三方支付者之间的批发、清算环节提供数字货币。虽然理论上央行数字货币也可以为零售服务，但由于会对现有金融体系带来很大冲击，因此会非常谨慎。

区块链并非万能 警惕披着区块链外衣的非法金融活动

虽然区块链

作为一项重要的新兴技术，在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方面潜力巨大，但央行数字货币不会采用纯区块链架构，在应用场景上，区块链并非万金油。

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副所长狄刚在2019可信区块链峰会上表示，虽然区块链

发端于比特币，但数字货币并不一定基于区块链技术。从本质上讲，区块链是密码学、对等网络、共识机制等多种传统技术的集成创新，不能夸大和神化其概念和作用。

“区块链以大量冗余数据的同步存储和共同计算为代价，牺牲了系统处理效能和部分隐私，暂时并不适合零售支付等高并发的支付场景，也要注意对商业信息和个人数据的隐私保护。”狄刚称。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会计师孙天琦近日表示，新技术到底是“良药”还是“毒品”，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让它向着“良药”的方向发展。一是不要炒作区块链概念；二是不能披着区块链的外衣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三是真正要想获得市场空间，区块链技术必须从现在经济金融的痛点上、从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找到自己的市场所在。